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有关问题的核查意见

作为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169号《关于对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关注之问题：

请你公司在对上述问题1、2回复的基础上，详细说明你公司历次关于新增鼎参与你公司破产重整相关的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是否存在误导性陈述等情形。请你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我们查阅了公司与上海新增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增鼎”）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重整投资意向协议》、公司重整管理人向公司提供的《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通知》及《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重整投资人资格确认通知书》、公司与重整投资人分别签署的《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重整投资协议》、公司与鼎新兴华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新兴华”）、信阳市广兴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四川兴华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

案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鼎新兴华向公司提供的《关于鼎新兴华合伙人拟调整的通知》。

同时我们查阅了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关于签订〈重整投资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关于公司重整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关于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7）、《关于重整投资人调整内部结构暨签署重整投资协议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我们认为：公司在历次披露关于新增鼎参与公司破产重整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均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误导性陈述等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有关问题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朱虎平

叶金鹏

武宗章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3月22日